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4〕4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兴绿色建材创新 产业链条建设项目尾料循环生产线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顺茂科技有限公司：

《顺兴绿色建材创新产业链条建设项目尾料循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905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顺茂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从事机制砂生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885.3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2044.74 m<sup>2</sup>，利用顺兴石场骨料生产线的尾料资源（0~7 mm 规格的碎料）作为生产原料，经筛分、破碎、洗砂、脱水等生产工序分级为粗砂和细砂产品，年产机制砂 660 万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顺兴石场现有设施，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清运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钱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检修与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